关于《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现就《常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1. 关于法规修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主要解决《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常德市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条例》《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因新的上位法出台和相关上位法修改，导致的嗣后不一致的问题。

二、关于法规修改的程序

格局《常德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安排，决定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任会议提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代为起草，拟与2025年8月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如较为成熟，将付表决。

2025年5月底，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召集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召开首次立法专班会议，确定了法规修改的基本原则、框架和要求。6月初，立法专班形成决定草案初稿。6月17日，7月18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两次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意见，并按照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7月28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形成相关材料，书面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

三、关于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新修改的内容，对《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具体立法程序等一一对照进行了调整。

该条例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等内容。

（二）关于《常德市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条例》

一是结合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具体规定，将原有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区划分调整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两区划分。

二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常德市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条例》中关于“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的禁止性行为，关于“在天然水域以网箱、投饵、施肥方式从事养殖活动”的禁止性行为，关于“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拦网等改变天然河湖现状”的禁止性行为和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在相关上位法中已有规定，故予以删除。

（三）关于《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决定》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政策要求，对部分机构名称进行了调整。

二是鉴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城市蓝线范围部分重合，为便于工作开展，根据有关单位建议，将《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决定》第二十八条关于违法从事水产养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统一为生态环境部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执法部门保持一致。

三是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已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违法行为设置了行政处罚，故删除了《常德市城市河湖环境保护条例决定》第二十九条中的相关规定。